

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遗失补发公告

平不动产补公木字 2024 年第 001 号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我所已初步审定对下列申请人补发不动产权证，现进行遗失补发公告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(2024-04-29)，如对公告事项有异议者，须在公告期限内凭有关证明材料向我所提出书面异议，公告期满无异议、或异议不成立，我所将依法为其补发不动产权证，将原不动产权登记证书，证号为：湘（2018）平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6675 号注销。

不动产权利人：王绍云

土地使用权面积：897.53 m²，房屋建筑面积：164.67 m²

土地使用权类型：国有出让

土地权属性质：其他商服用地 / 住宅

坐落：平江县木金乡长虹公路东侧

原不动产权登记证书：湘（2018）平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6675 号

异议资料送达地址：平江县木金不动产登记所

联系电话：18821872789

平江县木金不动产登记所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